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7日

项目名称(必填项)		都匀市人民法院日常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必填项)		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必填项)	都匀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必填项)	全年预算数(A)(必填项)	全年执行数(B)(必填项)	分值	执行率(必填项)	得分(必填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	99	98.79	10分	99%	9.9	
项目资金(万元)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99	99	98.79	—	—	—	
项目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障日常公用运转经费的支出, 提高都匀市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			圆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	支出法院全年结案数	≥8000件	16104件	10	10	
			质量	法院全年结案率	≥70%	95%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20	20	
			成本	成本控制	99万元	98.79万元	20	19	支付失败退回, 故未完全支付
效益指标(15分)		社会效益	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80%	80%	15	15		
总分						100	98.9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杨瑾

联系电话:

8622266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7日

项目名称(必填项)		都匀市人民法院匀东法庭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必填项)		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必填项)	都匀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必填项)	全年预算数(A)(必填项)	全年执行数(B)(必填项)	分值	执行率(必填项)	得分(必填项)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71	471	470.99	10分	99%	9.9
项目资金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71	471	470.99	—	—	—
项目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匀东法庭的修建缓解匀东地区由于法庭数量少而造成的开庭难项目			圆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	新建匀东审判法庭科技法庭	≥3个	5个	10	10	
		质量	新建人民法庭完成情况	按时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	471万元	470.9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	为匀东镇、都匀经济开发区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得到保障	稳步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3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诉讼双方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80%	80%	15	15		
		人民群众对司法场所满意度	≥80%	80%	15	15		
总分					100	99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杨瑾

联系电话: 862226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7日

项目名称(必填项)		蒋屹锃人身自由赔偿金与精神损害抚慰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必填项)		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必填项)	都匀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必填项)	全年预算数(A)(必填项)	全年执行数(B)(必填项)	分值	执行率(必填项)	得分(必填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91	36.91	36.91	10分	100%	10
项目资金(万元)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6.91	36.91	36.91	—	—	—
项目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保障当事人权益, 解决当事人最关切问题。			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	涉及国家赔偿案件数	≥1件	1件	10	10	
		质量	救助案件办结率	≥7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20	20	
		成本	成本控制	36.91万元	36.91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15分)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赔偿当事人满意度	≥80%	80%	15	15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杨瑾

联系电话:

8622266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7日

项目名称(必填项)		黔南州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必填项)		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必填项)	都匀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必填项)	全年预算数(A)(必填项)	全年执行数(B)(必填项)	分值	执行率(必填项)	得分(必填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分	100%	10	
项目资金(万元)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	10	10	—	—	—	
项目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加快解决都匀市法院送达难的问题。 目标2: 保障办案经费支出, 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			圆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	≥1件	1件	5	5		
		质量	救助案件办结率	≥70%	100%	5	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20	20		
		成本	成本控制	10万元	1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助当事人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杨瑾

联系电话:

862266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7日

项目名称(必填项)		统一送达及无纸化办公等审判辅助事务外包							
主管部门及代码(必填项)		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必填项)	都匀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必填项)	全年预算数(A)(必填项)	全年执行数(B)(必填项)	分值	执行率(必填项)	得分(必填项)	
		年度资金总额:		142.92	142.92	142.92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42.92	142.92	142.92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加快解决都匀市法院送达难的问题。 目标2: 保障办案经费支出, 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			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	卷宗扫描归档张数	≥150万页	200万页	10	10		
		质量	电子卷宗归档率	≥70%	85%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	142.92万元	142.9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破解送达难, 保证案件如期送达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5		
			提高办案效率, 维护司法公正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官对委托业务工作的满意度	≥80%	80%	10	10		
诉讼当事人对法院送达工作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杨瑾

联系电话:

862226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